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壙簡更二字第13號

原告 陳文旺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

李家銘 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筱媛

張恆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坤錫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復按分割共有物之訴，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。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然系爭土地共有人眾多，且於訴訟進行中常有發生被告死亡之情事，為確認本件當事人是否均已適格無所欠缺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7月10日函請原告於文到10日內補正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，並就最新死亡之被告提出繼承系統表及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，提出訴之追加、變更書狀。而

01 原告雖於113年7月23日當庭提出書狀表示被告人數眾多，無
02 法如期補正，然自前開庭期日迄今又已經過4個多月，原告
03 猶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原告此部分起訴程式顯然尚有欠缺，並
04 有礙訴訟之進行。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20日內補
05 正如附錄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2 書記官 黃敏翠

13 附錄應補正之事項：

14 一、補正如附表所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，已死亡
15 或撤回之被告除外。

16 二、請仔細核對被告最新戶籍謄本所載之地址是否有更動，若有
17 更動，請具狀表明更正被告地址(並將更正部分以特殊色彩
18 標明)。若有新發生或發現若干被告「死亡」，請提出該「
19 被繼承人」之除戶謄本、「繼承系統表」、及其「全部繼承
20 人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略即不可省略死亡、遷出國
21 外、現役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、未成年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何
22 人之記事)，並請於司法院網站→資料查詢→家事事件公告
23 查明是否有拋棄繼承或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情形。如全體未拋
24 棄繼承、未辦理繼承登記，請確認當事人持分，以書狀聲明
25 由該「被繼承人」之「全部繼承人」「承受訴訟」，並追加
26 命其辦理繼承登記，變更其他適法訴之聲明。如有部分辦理
27 拋棄繼承或已辦理繼承登記，請以書狀聲明由未拋棄繼承之
28 繼承人或有繼承系爭土地之繼承人「承受訴訟」，並均需按
29 承受訴訟人人數提出繕本。